

农户转入农地规模及其合约匹配

邹宝玲¹, 罗必良²

(1.西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重庆 400715;
2.华南农业大学 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农业规模化生产是农业发展的基本趋势,而经营规模的扩大依赖于农地的转入。以土地为基础的农业资源配置导致了转入不同规模农地的农户对于农地租约的稳定性与完全性等存在差异化的需求。本文利用农户调研数据,阐释农户转入农地规模及其合约匹配特征。实证表明,转入土地规模的差序化将导致合约的其他维度也呈现出差序化特征,即转入农地规模越大,农户越倾向于签订正式的书面合约,所能够承担的转入租金越高,转入对象为非亲友邻居的概率更大,转入的期限也相对较长。建议应当以土地的整合集中为基础,发挥村集体组织农地流转的比较优势,为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入农业创造有利条件,并由此促进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与农业生产率的提高。

关键词 农地转入; 土地规模; 合约匹配; 差序化

中图分类号:F 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9)06-0139-10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9.06.017

政府推行农地流转政策的初衷在于有效集中土地,实现“能人”种地与规模化经营的双重效益,以缓解小农经济的低效率问题。但在实践中,农地流转还存在诸多问题,包括:农地的流转普遍发生于同村的亲友邻居间^[1],表达为小农对小农的低层次同质化的替代过程,经营效率并没因此发生本质变化;而且流转合约的签订比例很低,主要以口头协议为主,规范的书面合约极少^[2];流转期限短期居多,还存在大量不定期租约^[3];总体租金水平不高,租金为零的契约也占一定比例^[4];户均流转面积偏小^[5],等等。这些农地流转过程中的合约问题不仅对农地要素资源的有效配置造成了负面影响,还降低了农地转入主体进行农业生产专用性投资的积极性。

为此,农地流转的合约(缔约)现象引起了学界关注。然而,已有文献更多地关注农地经营权的供给方——承包地农户。例如,基于监督成本解释承包户的差序化地租特征^[6],从承包户的风险规避讨论其合约期限选择^[7],从土地依附性、社会资本、交易规模等因素分析承包地农户的缔约对象选择^[8],以及从转出户控制权偏好的理论视角考察其选择口头式、短期类和无偿型的农地流转合约决策^[9],等等。鲜有文献关注农地转入主体。而为数不多的关于农地转入农户合约行为文献中,一方面是同时考察转入户与转出户,如从流转双方的期限选择^[10]、租约形式的选择^[11];另一方面是仅仅关注了农地转入农户合约行为的某一方面,如合约形式^[12]。因此,已有文献仍缺乏对于农地转入农户的合约行为的专门而深入的研究。

事实上,农地的需求市场也是农地流转市场的重要部分。第一,农地的转入奠定了规模经营的基础,而且唯有通过农地转入,那些能够运用现代化技术、进行商品化、市场化运作的更具有经营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才有机会进入到农业领域。第二,转入主体的农地租金的支付意愿与能力是促进农户转出决策的重要因素,而不同的转入主体转入规模的差异也会影响其农业投入行为,必然会对

收稿日期:2019-09-0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政策研究重点支持项目“农地确权的现实背景、政策目标及效果评价”(71742003);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中国农地制度改革创新:赋权、盘活与土地财产权益的实现”(2017WCXTD001)。

作者简介:邹宝玲(1990-),女,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农业经济、农村土地制度。

通讯作者:罗必良(1962-),男,教授,长江学者;研究方向:制度经济与农村经济。

国农业经营效率、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存在重要影响。因此,转入主体是需求市场的核心所在,分析农地转入主体及其转入行为特征对了解农地流转的效率实现程度,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资源配置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然而,农地转入并非独立事件。农业规模经营要求农地规模要与一定的劳动力、资本等要素相匹配,而且转入农地规模越大,其要素匹配性要求越高。但是农地规模及其要素匹配存在一定的“门槛效应”。例如,农业机械的专用性及其投资金额较大,加之农业的长周期性容易导致其投资锁定与沉没成本,因而在规模尚未达到一定水平时,农户选择雇工或购买生产性服务会比进行专用性资产投资更有利^[13]。而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农业的集约化、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使得农田水利设施与配套装备的投资变得有利可图。生产专用性投资越大,农地转入主体被“套牢”或“敲竹杠”的风险也越大,由此农地经营权的稳定性至关重要。而在农地流转中,农地流转合约作为缔约双方农地经营权权利与义务的依据,也就成为维持经营权稳定的重要工具。因此,转入农地农户对于合约的稳定性存在更强的需求。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试图从农地转入户层面,基于 2015 年全国九省区农户调研数据,分析随着转入户转入农地规模的变化,其农地流转合约的差异化,从而揭示农地需求市场特征。本研究的目的在于:第一,弥补了现有文献的不足,对于转入农地农户的合约行为进行解构,并且涵盖合约基本维度(对象、租金、形式、期限),从而能系统地阐释了转入农户所需求的合约特征。第二,从对于农业生产影响最根本的要素——土地切入,阐明农业要素的匹配机理,进而分析农地转入规模对于转入农地农户合约需求的影响,为农户缔约行为的解释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第三,进一步了解农地流转市场的需求方,有益于为推进农地要素市场发育,为打破目前农地流转困境提供理论借鉴。

一、理论分析

1.农地转入的逻辑

(1)农地流转的前提:能力差异及其分化。在家庭承包制下,初始的土地配置是以家庭劳动力或家庭人口为基础进行分配的。但是随着家庭人口的变化、人地依存关系以及对于农地流转、人口流动管制的松动,农户的异质性得以显现。假设农户可以简单划分为农地经营能力优势与能力劣势两类,那么在初始农地平均分配的情境下,农地经营能力存在优势的农户存在能力过剩,其可能具有转入农地的意愿,以实现能力与经营规模的匹配;而存在能力劣势的农户可能会放弃土地产权的部分价值,如采取粗放经营方式进行农业生产或者直接抛荒土地等,也可能成为农地经营权的供给者。由此可知,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比较优势的发挥将导致农地经营规模的分化,其分化依赖于农地流转,具体表现为农业经营能力较强的农户倾向于转入农地以扩大生产规模,而农业经营能力不足的农户更可能转出农地,减小生产规模甚至退出家庭农业经营。

(2)规模经营:农地转入及其要素匹配。转入农地是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进而实现规模经济,规模经济表达为生产成本与产出(收益)的比较,而产出是多种生产要素投入的综合结果。换言之,农业生产效率及其可能性边界,不仅受到土地要素投入的影响,还受制于其他生产要素的投入。如果只是单一的土地投入增加,却不能同时保障足够的资本、技术等其他要素的投入,将导致规模经济无法实现^[14]。这意味着,农地转入规模越大,潜在规模经济越大,并且对要素均衡匹配程度要求越高。

随着农地规模的扩大,农地规模与农户家庭劳动力之间的矛盾将导致农户对雇工经营与农业劳动力要素市场的需求。但是农地要素与劳动力要素的匹配隐含着过高的交易成本,不仅在于不断上升的农业雇工成本本身以及受农业季节性影响所导致的农业雇工的风险性,还在于农业生产特性及其分工的有限性所导致的劳动监督与考核的困难。然而,通过农业机械技术取代劳动力投入就能够很大程度上解决上述问题,由此成为农户改善要素配置效率的最优选择^[15]。但是当农户经营规模尚未达到一定水平,则机械设备的使用频率不高,导致农户较高的前期投入以及难以避免的“锁定”效应。此时,农户更倾向于将资产专用性较高的生产活动卷入分工体系中,也就是借助于社会生产性服

务来实现规模经营与潜在的规模经济^[16]。

2. 转入农地规模及其合约匹配

通过转入农地而实现的农业的规模经营面临着较大的风险,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来自土地集中的风险。农地流转是经营权的流转,因而土地的集中依赖于多个小规模农户的经营权退出,面临着较高的租赁成本、缔约及其监督执行成本^[17]。而且农业生产的多数情形是现场作业,其中机械技术服务的经济性依赖于集中连片的农地,即通过“区域专业化”避免地块之间转移作业的成本以及效率耗散^[15]。因此,稳定的农地经营权的重要性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二是要素投入的风险。如前所述,随着转入农地规模的扩大,农户要实现规模经营与规模经济更强调与土地规模相匹配的要素配置。而且农地经营规模越大,以资本替代劳动力是更有效率的实现路径,表明随着转入土地规模的扩大,农户的固定资产投入将增加,其所面对的被“套牢”的风险加剧,沉淀成本也不断增加。为此,实施规模经营的农户更需要考虑农业生产的投入风险与回报周期,会对农地流转的稳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由此,在不考虑原始农地配置的差异下,转入农地规模、要素匹配及其对合约稳定性需求之间的关系可以大致表示为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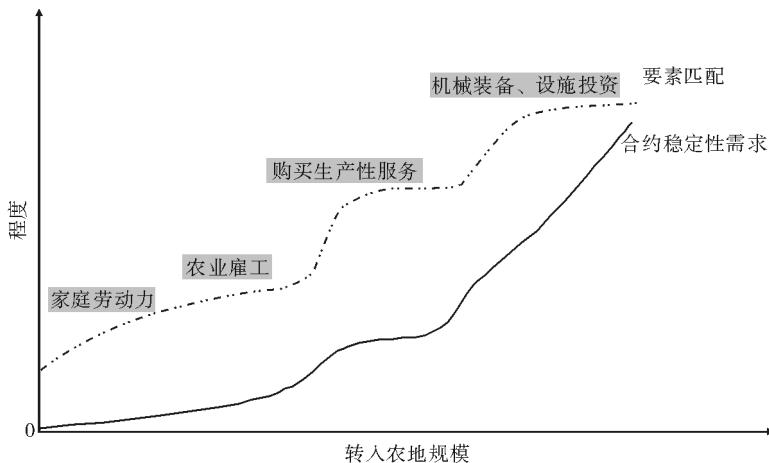


图1 转入农地规模、要素匹配及其对合约稳定性需求之间的关系

综上所述,农户的农地经营能力影响其农地转入决策,而转入农地规模则进一步影响其要素匹配,要素匹配所隐含的成本与风险的差异将导致其对于农地经营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同的需求。农地流转合约是保障农地流转执行程度的重要依据,意味着合约的稳定是经营权稳定的重要保障。除了土地规模,农地流转合约的基本维度还包括缔约对象、租约形式、租金、期限^[18]。转入农地面积所表达的租赁、缔约成本能够作为不同缔约对象交易效率的评估依据,而农业专用性投入所隐含的回收期与农作物生产周期将决定农地转入的期限。农地经营权的稳定需要正式规范的合约,以形成强有力的合约执行约束。而规模生产预期所能实现的利润可能影响租金支付能力,进而影响农地流转的租金选择。由此可见,转入农地规模需要与农地流转合约进行匹配,以形成转入农地后的规模经营的保障。基于此,本文构建关于农户转入农地规模及其合约匹配的分析框架,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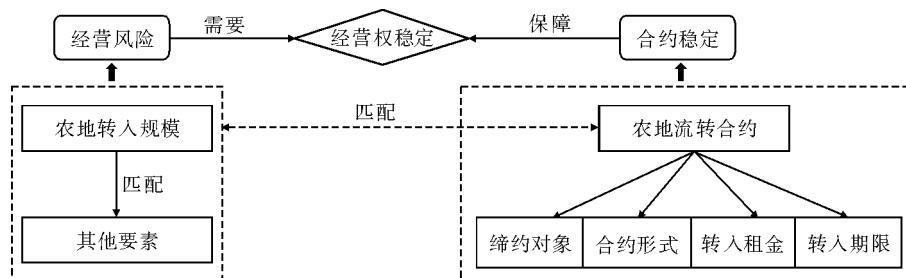


图2 农户转入农地规模及其合约匹配的分析框架

3.研究假说

根据农户转入农地规模及其合约匹配的分析框架,提出本文研究假说。具体如下:

(1)农地转入规模与缔约对象。农地要素市场是个特殊的市场,因为土地的承包权在具有农村集体成员身份的农户手里,因而农户是农地要素的供给源头,也表明农地要素需求市场的发育受限于农地供给市场。有研究认为,中国的农地流转市场主要存在两种类型的农地转入,即从亲属转入农地与从非亲属转入农地^[19]。总体而言,农户的流转行为具有很强的亲缘性,因而农地流转市场属于“非市场”^[20]。但是随着转入规模的扩大,来自亲友邻居或本村农户的农地已经无法满足较大的土地量的需求。为了降低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或者寻求更多的土地,可能需要村集体进行组织统一流转或者把交易转移到更大的村外农地流转市场。例如,目前方兴未艾的土地规模化流转与土地整体流转就是由村集体组织牵头,集中多个农户的土地经营权而进行的流转^[21-22]。这也是农业规模生产企业获得土地较为普遍的途径^[23]。由此提出:

假说 1:农户转入农地规模越大,其缔约对象为亲友邻居的概率越小。

(2)农地转入规模与合约形式。农地流转合约的形式主要有口头协议与书面合同。农地合约是口头形式还是书面形式是影响农地经营权稳定的重要因素^[24],流转合同越规范,农地使用权越稳定^[25]。因此,尽管目前农地流转的合约形式以口头协议为主,但是专业化农户转入农地签订书面合同的比例更高^[26]。因为转入农地规模较大的农户更倾向于进行农业专用性投资,因而需要更利于稳定经营权的正式的书面合约以保障其经营的稳定性。由此提出:

假说 2:农地转入规模越大的农户,越倾向于签订书面合约。

(3)农地转入规模与转入租金。农户农地流转规模受租金的影响,租金越高,农户愿意转入农地的规模越小,并且在转入农地上具有种植上的“非粮化”倾向^[27]。但是经济实力更雄厚的农户意味着其支付转入土地的租金能力越强,越可能转入大规模的农地^[28]。由于农地经营存在规模效益,规模越大,其农业经营市场化程度越高,经济效益越高,那么也就更有能力承担租金费用,而且也更愿意通过较高的租金补偿农户让渡经营权的损失,以稳定经营权。而且农户作为理性经济人,当其农地边际产出高于转入农地所支付的租金时,其将转入农地。另一方面,土地的规模越大,其交易成本越高,也可能导致较高的租金水平。由此提出:

假说 3:农地转入规模越大的农户承担较高的租金的可能性越大。

(4)农地转入规模与转入期限。如前文所述,农地转入规模大小反映了农户的经营类型与投资能力。经营规模与生产决策所决定的资源配置,对农地使用期限存在不同的需求。经营规模越大,更可能采用资本替代劳动力,由此产生的专用性资产投入往往需要更长的回收期。而且流转的农地,规模越大,用来种植经济效益更好的药用植物或者果树的概率更高,该现象在广袤的山区更普遍,而较长的植物生长周期也决定了其需要较长的转入期限。由此提出:

假说 4:转入农地规模越大的农户,更倾向于选择相对长期的转入期限。

二、数据说明与描述性证据

1.数据说明

本文的数据源于课题组 2015 年初所进行的全国农户的抽样问卷调查,通过聚类分析选定的省区为广东、贵州、河南、江苏、江西、辽宁、宁夏、山西、四川 9 省;随后,再次聚类分析,选定共计 54 个县域。最终发出问卷 2 880 份,有效问卷 2 704 份,有效率为 95.28%。在 2 704 个样本农户中,转入农地的农户为 326 个,考虑到农户存在多块农地,农户在转入的农地可能转入来自不同主体。为了避免小块而零碎的农地流转会影响到合约分析的准确性,因此在问卷设计中,采用了如下的问项:“在您家转入的农地中,最大的地块以及多数的地块主要是转自谁?是否签订了何种形式的合约?转入租金为多少(元)?约定的期限有多久(年)?”。

2.描述性证据

326 个转入户的合约特征如表 1 所示。结果表明,33% 的农地转入规模在 2 亩以内,2~5 亩的比

例也高达29%,30亩以上的不到10%。从转入对象来看,农地转入量较小,则更多地转自亲友邻居;而在10亩以上的农地转入量范围,农地的主要供给者是一般农户。

表1 农地转入量与农地转入的合约特征

N=326

农地转 入量/亩	样本 数	占比 /%	缔约对象占比/%			合约形式占比/%			转入 租金 ^b / 元	转入期限(年)占比/%				
			亲友 邻居	一般 农户	其他 ^a	无	口头	书面		(0,1]	(1,3]	(3,5]	5年 以上	
(0,2]	107	33	73	22	6	40	36	24	247	18	20	8	8	48
(2,5]	95	29	60	35	5	42	33	25	260	11	12	8	16	54
(5,10]	57	18	70	28	2	35	42	23	318	14	19	5	18	44
(10,30]	37	11	41	57	3	16	51	32	387	3	35	5	19	38
(30,50]	9	3	11	56	33	0	33	67	434	0	22	22	33	22
(50,100]	10	3	10	60	30	20	10	70	340	0	30	10	40	20
100亩以上	11	3	9	73	18	0	9	91	511	18	18	18	36	9
总计	326	100	59	34	6	34	36	30	453	12	19	8	16	45

注:a.缔约对象中的“其他”是指外村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主体;b.租金是对应农地转入量范围内的所有农户的转入面积乘以租金加总后再除以转入农地面积之和计算而得的平均每亩农地的年租金。

从合约形式来看,整体转入中不签订合约的、签订口头协议、书面合约的主体比例相当,接近1/3,但是一个明显的趋势就是随着农地转入量的增大,不签订合约、口头协议的比例逐渐减少,而签订书面合约的比例逐渐增加。租金方面也是随着转入面积的增加而提高。期限方面,随着农地转入量的增加,5年以上相对长期的合约比例逐渐增加,而不定期的则逐渐减少。可见,随着农地转入量的变化,农地流转市场化、规范化缔约行为趋势越明显。

另外,运用SPSS 21.0对农地转入规模与缔约对象、合约形式、转入租金与转入期限分别描述简单线图,结果如图3至图6所示。可以直观看出,转入规模越大,农户越倾向于签订正式合约,缔约对象逐渐超出亲友邻居,租金会比较高,而转入期限相对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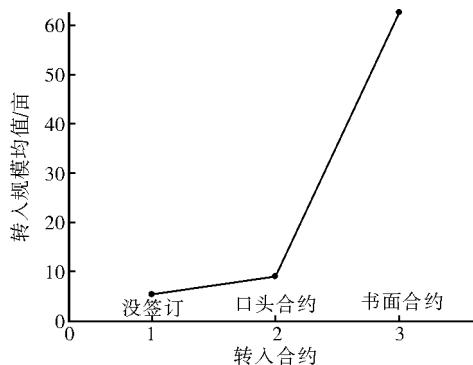


图3 转入农地规模(均值)与合约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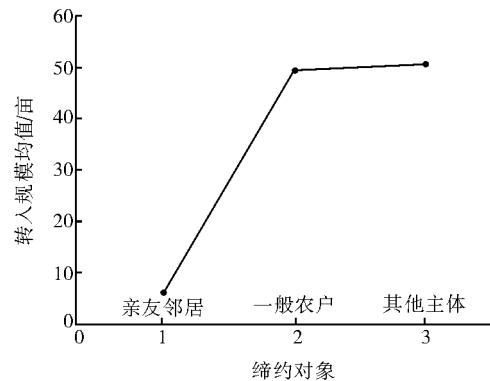


图4 转入农地规模(均值)与缔约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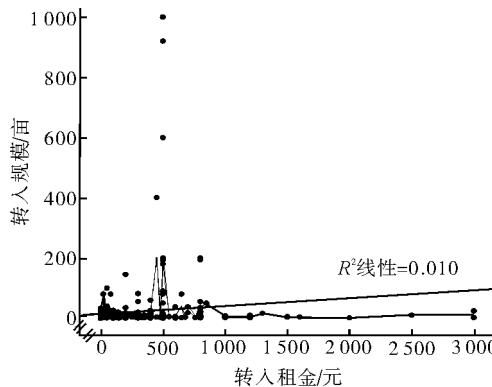


图5 转入农地规模与转入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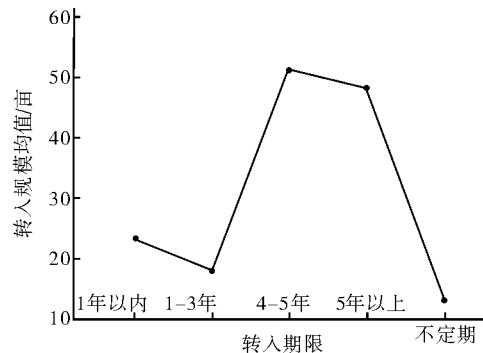


图6 转入农地规模(均值)与转入期限

三、实证分析

1. 基本模型

为了验证农户转入农地规模对其合约 4 个主要维度的影响,结合已有研究与理论分析,将以转入农地面积作为主要自变量,并综合考虑农户特征及其经营能力、转入农地特征以及外部村庄环境的影响,构建如下基本模型:

$$\begin{cases} H_i = \beta_{H0} + \beta_{H1}x_i + \sum \beta_{Hki}D_{ki} + \mu_{Hi} \\ F_i = \beta_{F0} + \beta_{F1}x_i + \sum \beta_{Fki}D_{ki} + \mu_{Fi} \\ R_i = \beta_{R0} + \beta_{R1}x_i + \sum \beta_{Rki}D_{ki} + \mu_{Ri} \\ T_i = \beta_{T0} + \beta_{T1}x_i + \sum \beta_{Tki}D_{ki} + \mu_{Ti} \end{cases} \quad (1)$$

式(1)中, H_i 、 F_i 、 R_i 和 T_i 分别表示农户 i 转入农地合约的缔约对象、合约形式、转入租金与转入期限。其中, H_i 是缔约对象, 主要根据缔约对象与农户关系(血缘、亲缘、地缘等)的亲疏, 将缔约对象分为亲友邻居、一般农户和其他(合作社、龙头企业或村集体)三组, 分别赋值为 1, 2, 3; F_i 指转入农地的合约形式, 根据缔约的规范化程度, 分为没有签订合约、口头合约与书面合约三种情况, 分别赋值为 1, 2, 3; R_i 是指农户转入农地所支付的租金; T_i 是指农户转入农地的期限。而 x_i 是主要变量, 指转入农地的规模, D_{ki} 表示其他控制变量, 包括农户特征、农业经营特征、转入农地特征、村庄特征和区域虚拟变量; β_{H0} 、 β_{F0} 、 β_{R0} 、 β_{T0} 是四个方程的常数项, $\beta_{H1} \sim \beta_{T1}$ 、 $\beta_{Hki} \sim \beta_{Tki}$ 是估计系数, $\mu_{Hi} \sim \mu_{Ti}$ 是随机误差项。

由于农地转入行为实际上是关于农地租约的决策, 因而理论上缔约对象、合约形式、转入租金与转入期限之间存在关联, 适合使用似不相关回归方法(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 SUR)对上述方程组进行系统估计。通过相关性分析, 结果也说明农地流转合约的不同维度之间存在显著的相关性, 如表 2 所示。

表 2 缔约对象、合约形式、转入租金与转入期限的相关性分析

变量	缔约对象	合约形式	转入租金	转入期限
缔约对象	1.000	—	—	—
合约形式	0.350 2 *** (0.000)	1.000	—	—
转入租金	0.327 5 *** (0.000)	0.432 9 *** (0.000)	1.000	—
转入期限	-0.164 4 *** (0.003)	-0.255 5 *** (0.000)	-0.154 5 *** (0.005)	1.000

注: ***、**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 括号内为标准误, 表 4、表 5 同。

2. 变量设置

(1) 因变量。基于本文为了考察农户转入农地规模及其流转合约之间的关系, 由此诠释合约的四个基本维度: 缔约对象、合约形式、转入租金与转入期限将作为因变量。

(2) 主要自变量。农户转入农地的规模(面积)是本文的主要自变量。

(3) 其他控制变量。控制变量主要包括农户特征、农业经营特征、转入农地特征、村庄特征与区域虚拟变量。其中: ①农户特征主要通过能够反映农户知识与经验层面的文化程度、务工经历来表征^[29], 同时考虑到家庭收入情况对其家庭资源配置及决策的影响^[30-31], 将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例变量也作为反映农户特征的变量之一。②农业经营特征主要针对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生存情况, 因其二者是种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 将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单产情况与生产目的作为表征农业经营特征的变量, 而这也能够衡量农户的经营能力。农户农业经营的单产水平越高, 经营目的越是以营利性为主, 那么更可能以专业化、规模化的方式进行农业生产, 需要大规模转入农地。③转入农地特征通过转入农地的连片程度、农地质量表征, 同时考虑转入方式的影响。农户会评估相关信息进而进行转入农地的决策, 最终选择能够迎合他们偏好以及经济理性的合约^[32]。因而, 转入农地本身的特征将影响其在农地流转市场上的价值及其流动性^[31], 影响农户对农地的支付意愿以及农地经营的潜在收益的判断, 最终影响农户转入农地的决策。农地转入方式的正式性与否, 会影响农地转

人的稳定性与合约的规范性等。④村庄特征由村庄地形、交通条件、经济水平来刻画。农地的地理位置对于农地流转存在显著影响^[33],地形、地貌也会影响农地的集中程度,而村庄的经济、交通条件也影响农业经营的市场化程度及其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农户转入农地的决策。⑤区域虚拟变量。由于不同的区域间的经济发展水平、文化背景、社区封闭程度等将影响农户的农地流转行为^[34],本文将被调研农户所涉及的 9 省区设置为区域虚拟变量,以控制区域差异。

具体指标设置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变量说明与描述性统计分析

变量	定义与赋值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缔约对象	亲友邻居=1;一般农户=2;其他(合作社、龙头企业或村集体)=3	1.472	0.616
合约形式	没签订=1;口头合约=2;书面合约=3	1.960	0.801
转入期限	不定期=1;(0,1]年=2;(1,3]年=3;(3,5]年=4;5 年以上=5	2.374	1.495
转入租金	农地转入价格(元/亩·年)取对数	3.613	1.504
主要自变量			
转入规模	转出耕地面积/亩	23.745	103.526
农户特征			
文化程度	小学=1;初中=2;高中=3;高中以上=4	1.920	0.898
务工经历	以前是否有打工经历:是=1;否=0	0.540	0.499
农业收入	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例/%	43.905	33.429
农业经营特征			
粮食单产	粮食作物单产水平与周围其他农户相比:未种植=0;高很多=1;高一些=2;一般=3;低一些=4;低很多=5	2.592	1.009
粮食生产目的	自家消费=1;自家消费兼有销售=2;销售=3	1.836	0.641
经济作物单产	经济作物单产水平与周围其他农户相比:未种植=0;高很多=1;高一些=2;一般=3;低一些=4;低很多=5	1.475	1.541
经济作物生产目的	自家消费=1;自家消费兼有销售=2;销售=3	2.218	0.827
转入农地特征			
连片程度	都连片=1;部分连片=2;较为分散=3;很分散=4	2.261	0.896
农地质量	良好=1;中等=2;较差=3	1.816	0.620
转入方式	集体统一=1;双方协商=2;两种情况都有=3	2.012	0.351
村庄特征			
村庄地形	山区=1;丘陵=2;平原=3	1.991	0.810
交通条件	很差=1;较差=2;一般=3;较好=4;很好=5	3.095	0.935
经济水平	很高=1;比较高=2;中游=3;相对低=4;很低=5	3.092	0.814
区域虚拟变量	9 省区虚拟变量		

3. 实证结果与分析

表 4 展示了似不相关模型回归的结果。从具体结果来看,转入规模对于合约形式、转入租金、缔约对象有显著的影响,表明农户转入农地的规模越大,农户越倾向于签订书面合约,也越能够承担更高的租金,其缔约对象为非亲缘主体的概率越大。但是农地转入规模对于转入期限的影响在统计意义上不显著,需要进一步讨论。

其他控制变量的影响。农户的外出务工经历对于农地转入租金与转入期限均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具有外出务工经历的农户更可能转入的是价格更低的农地,并且农地更可能是从亲友邻居那里转入。这也说明,有可能农业收入并不能满足其生活所需,仍需要外出务工,而这种务工还可能是短期的,因而其转入行为也可能是一种相机决策,取决于家庭劳动力资源,而不是为了规模化、市场化的农业经营。因此,其没有经济基础转入价格更高的农地。另外农户家庭收入中的农业收入占比变量对于转入期限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说明农户家庭农业收入占比越高,也就是越依赖于农业经营,更倾向于长期转入农地。农业经营特征中,只有经济作物生产目的对合约形式、转入租金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说明农户所种植的经济作物越是用于市场销售,越倾向于签订更能够稳定执行的书面合约,而且也越有能力为转入农地支付较高租金。实践中的专业生产大户也证明了这一点。转入农地特征中,连片程度变量对合约形式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转入农地越是分散,农户没有签订合约或者

口头合约的概率更大。一般来说,转入农地比较分散的情况一般不会出现于专门进行规模化经营的主体内,而更可能是自给自足的小农户之间的土地流转,采取非正式合约的可能性更大。转入方式变量对于缔约对象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表明当转入方式不是集体统一,而是双方协商时,更可能是农户之间的流转,缔约对象为亲友邻居的概率更大。村庄特征中,村庄地形与交通条件变量均对合约形式、转入租金与缔约对象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说明越是平原以及交通条件越好的地区,其土地转入的租金水平更高,流转合约为书面合约的可能性更大,并且缔约对象更可能是非亲友邻居,而是更大范围的其他主体。原因在于平原地区的土地更便于集中,而且交通条件也为农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因而土地流转市场发育可能更完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更高。村庄经济水平对于转入期限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对于转入租金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村庄经济水平较低的地方,农地的租金水平也比较低,而且自给自足的农业经营模式更普遍,农户兼业程度更高,导致农村劳动力流动性更大,因而农户面对的不确定性更多,其转入更倾向于短期流转。

表 4 关于农户转入农地规模及其合约匹配 SUR 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	合约形式	转入期限	转入租金	缔约对象
转入规模	0.002*** (0.000)	-0.001(0.001)	0.010*** (0.002)	0.001*** (0.000)
文化程度	0.060(0.046)	0.049(0.090)	0.198(0.203)	-0.022(0.036)
务工经历	-0.074(0.084)	0.225(0.165)	-0.873** (0.374)	-0.141** (0.065)
农业收入	-0.002(0.001)	0.006** (0.002)	0.009(0.006)	0.001(0.001)
粮食单产	0.005(0.052)	0.038(0.101)	-0.253(0.228)	-0.054(0.040)
粮食生产目的	-0.091(0.062)	-0.133(0.121)	0.052(0.275)	-0.006(0.048)
经济作物单产	-0.051(0.047)	-0.028(0.091)	-0.289(0.207)	-0.032(0.036)
经济作物生产目的	0.131** (0.060)	-0.062(0.117)	0.715*** (0.264)	0.057(0.046)
连片程度	-0.083* (0.048)	-0.091(0.093)	-0.184(0.211)	0.018(0.037)
农地质量	0.018(0.071)	0.040(0.139)	0.262(0.315)	0.072(0.055)
转入方式	0.048(0.115)	-0.081(0.225)	-0.157(0.511)	-0.345*** (0.089)
村庄地形	0.169** (0.069)	0.071(0.135)	0.618** (0.307)	0.089* (0.054)
交通条件	0.135*** (0.049)	-0.009(0.096)	0.374* (0.218)	0.121*** (0.038)
经济水平	-0.062(0.057)	0.252** (0.111)	-0.423* (0.253)	0.049(0.044)
常数项	1.574*** (0.481)	2.650*** (0.940)	4.343** (2.132)	1.658*** (0.373)
虚拟变量(省区)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326	326	326	326
拟合优度 R ² 值	0.212	0.148	0.315	0.200

农地转入规模对于转入期限的影响在统计意义上不显著,可能是因为期限变量包含了期限不确定,不定期是比较特殊的期限范围,导致期限变量并非严格的有序分类变量,而且前面的似不相关模型不能进行分类分析。因而,在此单独对于期限变量重新赋值,采用多元 logit 模型更系统地分析农户转入农地规模与期限之间的关系,其他控制变量与表 4 的模型相同。所得估计结果如表 5 所示。表 5 表明,即便是不同的参照组,转入农地规模对于转入户选择 3 年以上或者 5 年以上合约均有显著影响,表明随着转入农地规模的扩大,农户选择相对长期合约的概率增加。

表 5 关于农户转入农地规模对期限影响的多元 logit 回归结果

变量	参照组: 不定期			
	期限≤3 年	期限为 3 年以上	期限≤5 年	期限为 5 年以上
转入规模	0.002(0.002)	0.004** (0.002)	0.003(0.002)	0.004** (0.002)
观测值	326		326	
拟合优度 R ² 值	0.142		0.131	

变量	参照组: 不定期与 1 年以内			
	期限为 1~3 年	期限为 3 年以上	期限为 1~5 年	期限为 5 年以上
转入规模	0.001(0.002)	0.003** (0.002)	0.002(0.002)	0.003** (0.002)
观测值	326		326	
拟合优度 R ² 值	0.133		0.123	

注: 其他控制变量与区域虚拟变量与表 4 一致,为节省空间未进行汇报。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为关于农地转入行为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从理论层面推导出农户转入的农地规模是其农业经营资源配置的基础,由此猜想农地转入规模是农地转入合约缔约的中心,并通过2015年全国九省区农户调研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得出农地转入规模显著影响农地转入合约的合约形式、转入租金、转入对象与转入期限,主要结果证明农户农地转入规模越大,其签订书面合约,支付更高的转入租金的概率更大,而从亲友邻居手中转入土地的可能性更小,选择相对长期的合约的可能性越大。结果表明当农地流转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其农地流转行为将具有市场化、规范化特征。

鉴于转入农地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入农业生产领域的一个重要途径,而稳定的农地经营权是农业可持续生产的重要保障,因而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于从需求方的角度拉动农地流转市场具有重要启发。第一,农地的连片整合对于农地流转市场的发育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实践上,已有不少地区开始进行土地整治。土地的连片整合与整治是农业基础建设的重要前提,更是农地高效使用的重要基础。而具备良好农业生产设施以及连片规整的土地是吸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投资的重要资源。因为一个规模经营主体要通过与诸多的承包地农户进行缔约方能转入一定规模的土地面临着过高的交易成本,并且只要有一个农户违约,那整个生产就面临着很大的阻碍,这往往是阻碍新型经营主体投入农业的重要原因。因此,需要地方政府积极推动农地的连片整合,完成对村庄农地的“再造”,为中国农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的发育创造条件。反过来看,农业规模经营的趋势就是资本对于劳动力的替代,因而需要资本渗透进农业,而一般农户的资本积累很难满足农业现代化、规模化生产前期所需的巨大的资本投入,也有必要吸引外来规模经营主体进行更有效的农地经营,并让承包地农户在让渡农地经营权过程中获益。第二,结果证明村集体统一组织流转能够很大程度提高农地流转的规范化、契约化程度,而减少农户之间的非正式流转行为,因此应当重视村集体在农地流转中的职能发挥,进一步实现村集体组织农地流转的明显优势,例如农地流转规模、合约稳定程度、种植业结构调整与农地的长期经营,等等。

参 考 文 献

- [1] 叶剑平,田晨光.中国农村土地权利状况:合约结构、制度变迁与政策优化——基于中国17省1956位农民的调查数据分析[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1):38-46.
- [2] 罗必良.产权强度、土地流转与农民权益保护[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
- [3] 邹宝玲,罗必良,钟文晶.农地流转的契约期限选择——威廉姆斯分析范式及其实证[J].农业经济问题,2016(2):25-32.
- [4] 卞琦娟,周曙东,易小燕,等.农户农地流转现状、特征及其区域差异分析——以浙江省为例[J].资源科学,2011(2):308-314.
- [5] 韩松.新农村建设中土地流转的现实问题及其对策[J].中国法学,2012(1):19-32.
- [6] 胡新艳,洪炜杰.农地租约中的价格决定——基于经典地租理论的拓展分析[J].南方经济,2016(10):1-11.
- [7] 邹宝玲,钟文晶,张沁岚.风险规避与农地租约期限选择——基于广东省农户问卷的实证分析[J].南方经济,2016(10):12-22.
- [8] 罗必良,林文声,邱泽元.农地租约以及对象选择:来自农户问卷的证据[J].农业技术经济,2015(9):4-16.
- [9] 钱龙,洪名勇.为何选择口头式、短期类和无偿型的农地流转契约——转出户控制权偏好视角下的实证分析[J].财贸研究,2018,29(12):48-59.
- [10] 刘文勇,张锐.农地流转中农户租约期限短期倾向的研究:悖论与解释[J].农村经济,2013(1):22-25.
- [11] 刘文勇,孟庆国,张锐.农地流转租约形式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3(8):43-48.
- [12] 冯华超.农地确权与农户农地转入合约偏好——基于三省五县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19,34(1):69-79.
- [13] 朱文珏,罗必良.行为能力、要素匹配与规模农户生成——基于全国农户抽样调查的实证分析[J].学术研究,2016(8):83-92.
- [14] 胡新艳,朱文珏,罗锦涛.农业规模经营方式创新:从土地逻辑到分工逻辑[J].江海学刊,2015(2):75-82.
- [15] 罗必良.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J].中国农村经济,2017(11):2-16.
- [16] 胡新艳,朱文珏,刘恺.交易特性、生产特性与农业生产环节可分工性——基于专家问卷的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15(11):

- [17] 罗必良. 农业家庭经营: 走向分工经济[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7.
- [18] 邹宝玲, 罗必良. 农地流转的差序格局及其决定——基于农地转出契约特征的考察[J]. 财经问题研究, 2016(11): 97-105.
- [19] 郜亮亮, 黄季焜. 不同类型流转农地与农户投资的关系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1(4): 9-17.
- [20] 陈成文, 赵锦山. 农村社会阶层的土地流转意愿与行为选择研究[J]. 湖北社会科学, 2008(10): 37-40.
- [21] 毛飞, 孔祥智. 农地规模化流转的制约因素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12(4): 52-64.
- [22] 宋戈, 林彤. 东北粮食主产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模化流转定价机制研究——以黑龙江省克山县为例[J]. 中国土地科学, 2016(6): 44-51.
- [23] 孟光辉. 承包土地经营权的抵押登记问题探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10): 27-38.
- [24] 史清华. 中国农家行为研究[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
- [25] 郜亮亮, 黄季焜, ROZELLE SCOTT, 等. 中国农地流转市场的发展及其对农户投资的影响[J]. 经济学(季刊), 2011(4): 1499-1514.
- [26] 侯建昀, 霍学喜. 专业化农户农地流转行为的实证分析——基于苹果种植户的微观证据[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2): 93-104.
- [27] 易小燕, 陈印军. 农户转入耕地及其“非粮化”种植行为与规模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浙江、河北两省的农户调查数据[J]. 中国农村观察, 2010(6): 2-10.
- [28] 陈姝洁, 马贤磊, 陆凤平, 等. 中介组织作用对农户农地流转决策的影响——基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实证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 2015(11): 48-55.
- [29] MA X, HEERINK N, VAN IERLAND E, et al. Land tenure security and land investments in Northwest China[J].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2013, 5(2): 281-307.
- [30] PETRINI M A, ROCHA J V, BROWN J C. Mismatches between mill-cultivated sugarcane and smallholding farming in Brazil: Environmental and socioeconomic impacts[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17(50): 218-227.
- [31] 何京蓉, 李炳光, 李庆. 农户转入土地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三峡库区 427 户农户的调查数据[J]. 经济问题, 2011(8): 77-81.
- [32] FELSON M. Rural settlement and land use[G].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 [33] LIU Z, MüLLER M, ROMMEL J, et al. Community-based agricultural land consolidation and local elites: survey evidence from China[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16(47): 448-458.
- [34] 马瑞, 柳海燕, 徐志刚. 农地流转滞缓: 经济激励不足还是外部市场条件约束? ——对 4 省 600 户农户 2005~2008 年期间农地转入行为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1(11): 36-48.

(责任编辑: 陈万红)